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收益約878.0百萬港元
- 毛利約160.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40.0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

基本	1.76港仙
攤薄	1.7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877,994	740,738
銷售成本		(717,269)	(616,643)
毛利		160,725	124,0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328	297
銷售及經銷費用		(124,063)	(90,726)
行政費用		(42,991)	(42,808)
其他費用(淨額)		(4,601)	(150)
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8,135	(5,203)
融資成本	5	(47,473)	(24,817)
除稅前虧損	6	(39,940)	(39,312)
所得稅費用	7	—	(30)
期內虧損		(39,940)	(39,342)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40,046)	(39,342)
非控制性權益		106	—
		(39,940)	(39,34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1.76)	(1.73)
攤薄(港仙)	8	(1.76)	(1.73)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1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9,940)	(39,3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1,077)</u>	<u>55,6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31,077)</u>	<u>55,659</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71,017)</u></u>	<u><u>16,317</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71,123)	16,317
非控制性權益	<u>106</u>	<u>-</u>
	<u><u>(171,017)</u></u>	<u><u>16,317</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83	21,684
無形資產		8,300	8,30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299	–
按金		9,526	36,012
遞延稅項資產		4,000	4,000
		<u>79,508</u>	<u>69,9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7,672	904,436
應收貿易款項	9	21,999	61,954
應收票據	9	4,315	1,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297	500,957
已抵押存款		56,820	492,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7,106	418,917
		<u>2,158,209</u>	<u>2,380,4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1,084	24,864
應付票據	10	500,016	487,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3,071	142,130
合同負債		140,661	230,143
衍生金融工具		4,601	–
計息銀行借貸		34,092	74,880
應付債券		115,427	51,233
應付董事款項		1	1
應付稅項		61,592	69,453
		<u>950,545</u>	<u>1,080,169</u>
流動負債總額			
		<u>950,545</u>	<u>1,080,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7,664</u>	<u>1,300,242</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7,172</u>	<u>1,370,23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668,851	580,638
遞延稅項負債	<u>5,000</u>	<u>5,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3,851</u>	<u>585,638</u>
資產淨值	<u>613,321</u>	<u>784,600</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6,742	227,281
儲備	<u>387,589</u>	<u>558,435</u>
非控制性權益	614,331 <u>(1,010)</u>	785,716 <u>(1,116)</u>
權益總額	<u>613,321</u>	<u>784,60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糖、中國香煙及日用品。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及合併除稅前虧損分別為877,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740,738,000港元)及39,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9,31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64,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流入淨額約189,2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34,0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880,000港元)、應付票據500,0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7,465,000港元)和應付債券115,4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233,000港元)。500,016,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乃就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購貨預付款而安排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償還。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非流動負債下錄得未償還應付債券668,8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0,638,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內到期償還。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銀行融資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進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從而取得必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取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良好的往績或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中國銀行貸款之能力。倘若本集團未能重續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中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財務資源償還借貸。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已成功向中國一間銀行取得一筆為數34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貸款，該筆貸款並非於期結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2) 集資活動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 達到獲利及來自營運的正現金流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並且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獲利及來自其營運的正現金流。

為了提升本集團為旗下酒類產品而設的網上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已經與若干電商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同的服務協議，並開始營運一間網店。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始營運以酒業為服務對象的B2B平台，以加強本集團對業務成員的服務及支持以及推廣酒類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的中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在白酒行業的市場地位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且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

2.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除(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及(ii)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一步詳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本集團以前瞻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而有關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按攤銷成本或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代表未償還本金的「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下列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於初始確認或過渡時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衍生工具。此類別亦包括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評估於初始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且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並無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規定大致相同。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差額其後以該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並已根據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而確立撥備矩陣。

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資產的預期整個生命週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時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客戶合同收益，除非該等合同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該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同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同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使用全面追溯採納法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選擇對於已完成之合同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式，以及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完成之合同重列金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導致下文詳述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變動。

銷售貨品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貨品訂立的合同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的結論是，產品銷售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之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時間性並無影響。

已收客戶墊款

本集團通常會就銷售酒產品而自客戶收取短期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將此等墊款呈列為「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項下的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根據過往的會計政策，已收墊款並無應計利息。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短期墊款而言，本集團已使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式。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合同中的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的承諾金額，而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預期，客戶支付貨款的時間與本集團將承諾貨品轉移至客戶相距的期間將為一年或更短時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的「合同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過往刊發的財務報表中計入「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已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就本集團的收益交易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除上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及
- (ii) 經銷糖、中國香煙及其他（「糖、香煙及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764,231	113,763	877,994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364	-	364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7,108	-	7,108
股息收入	2,358	-	2,358
總計	774,061	113,763	887,824
分部業績	21,053	(9,417)	11,636
對賬：			
利息收入			85
其他收益			4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4,601)
融資成本			(47,473)
除稅前虧損			(39,94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418	7	3,425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8,135)	-	(8,135)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9,591	-	9,591
資本支出*	8,600	-	8,60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糖、香煙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601,068	139,670	740,738
分部業績	(15,589)	797	(14,792)
對賬：			
利息收入			282
其他收益			15
融資成本			(24,817)
除稅前虧損			(39,3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777	8	2,78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7,682	—	7,682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79)	—	(2,479)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4,146	—	4,146
資本支出*	2,123	—	2,123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i>貨品類別</i>		
銷售酒產品	764,231	601,068
銷售糖、香煙及日用品	<u>113,763</u>	<u>139,670</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877,994</u>	<u>740,738</u>
<i>客戶地理位置</i>		
中國大陸	648,620	537,139
香港	229,180	203,599
波蘭	<u>194</u>	<u>-</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877,994</u>	<u>740,73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85	282
股息收入	2,358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7,108	-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364	-
其他	<u>413</u>	<u>15</u>
	<u>10,328</u>	<u>297</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1,151	4,342
應付債券之利息	46,322	20,475
	<u>47,473</u>	<u>24,817</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425	2,785
已售存貨成本**	707,678	612,49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	7,682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8,135)	(2,479)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9,591	4,1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108)	-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4,601	-
外幣滙兌差額(淨額)	(364)	150
	<u>47,473</u>	<u>24,817</u>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其他地方		
期內費用	-	30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0,0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9,3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270,806,848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數目2,272,808,946股）計算。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沒有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3,559	260,225
減：減值撥備*	<u>(181,560)</u>	<u>(198,271)</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21,999</u>	<u>61,954</u>
應收票據	<u>4,315</u>	<u>1,232</u>
	<u><u>26,314</u></u>	<u><u>63,186</u></u>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就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未作撥備的賬面值合共為181,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8,271,000港元））作出合共181,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8,271,000港元）的撥備。減值撥備是根據本集團對於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而確認。這一決定的形成需要重大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評估每一個客戶的具體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各客戶的過去及本期間還款模式和信譽、本期間及過去年度的違約比率、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和最近與個別客戶溝通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與個別客戶溝通及管理客戶信貸風險的計劃。管理層將緊密關注並跟進該等應收款項的回收。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3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兩個月內	6,540	28,049
二至六個月	3,898	35,118
六個月至一年	15,876	19
	26,314	63,186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905	21,388
一個月至三個月	99	134
三個月以上	<u>503,096</u>	<u>490,807</u>
	<u><u>511,100</u></u>	<u><u>512,329</u></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應付票據為免息及有365日的結算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500,0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7,465,000港元)的應付票據是以56,8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2,915,000港元)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7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740.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5%。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17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128.2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9.4%（二零一七年同期：17.3%）。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39.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1.76港仙（二零一七年同期：1.73港仙）。

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為約73.9%（二零一七年同期：72.5%）及26.1%（二零一七年同期：27.5%）。

白酒業務

回顧期內，中國經濟進入新的正常時期，經濟發展逐漸從投資驅動轉向消費驅動，隨著消費成為經濟的主要動力，快速消費品的競爭日益加劇，白酒行業主要呈現以下一些新特徵：白酒企業品牌分化越來越明顯，高端品牌在盈利效應上進一步拉開與其他品牌的差距；受今年宏觀經濟影響，整體消費市場疲軟，流通環節和市場動銷情況並不理想；受互聯網技術驅動，白酒銷售渠道扁平化趨勢加速，B2B線上交易模式被更多零售終端所接受。

2018年，白酒市場逐步進入了高端酒穩增、大眾需求放量的階段，品牌成為白酒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知名酒企繼續領跑。與此同時，中國酒水電商行業經過幾年的急速發展後已形成一個獨特的行業格局，近年更掀起了深度的互聯網升級，消費者意識、信息化水平、產業效率與開放度、國際化進程等都快速得到了提升，使得酒類電商在商業模式上積極地謀求突破，不再堅守單一模式，呈現出多元化發展的趨勢，令酒業逐漸走上了新零售之路。

作為中國全國性白酒經銷商，本集團一直緊貼中國白酒市場供求格局變化，以配合及推進行業更廣闊的發展。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了高端白酒發展戰略，亦積極尋求合適的中低端白酒合作夥伴。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搭建的「品匯壹號·雲合夥」平台（「**B2B**平台」），成功革新了行業沿用多年的分銷模式，實現銷售管道扁平化及價格透明化，平台運行至今其架構和運營日趨穩定成熟，發展進度合乎預期。

品匯壹號B2B平台

本集團在電商平台的崛起之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正式推出**B2B**平台，至今已營運超過兩年，平台成功減少本集團產品銷售鏈中的渠道層級，實現以一批價直接向終端網點供貨，優化產業鏈，打通線上到線下消費生態，解決了舊有白酒分銷模式效率低的問題。與此同時，「互聯網+酒水」行業新模式亦成功帶動商家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渠道拓展，使其快速適應個性化、多元化的消費需求，為酒企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

回顧期內，本集團**B2B**平台維持穩定發展趨勢，除了持續專注培育現有的多個城市佈點及**B**端會員，本集團亦對**B2B**平台適度進行系統升級，並於2018年年初開始佈局物聯網「品匯雲蹤」—一款通過智慧終端機感知貨物的運行資訊，並藉著「雲」計算架構的大數據平台，實施對物聯網資料進行存儲、計算、管理、監控、分析、挖掘及應用，從而使企業在流通環節對產品的市場行銷和庫存數量等環節進行管控，解決酒水行業長期存在的「丟失、防偽、存貨、追溯」的四大問題。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近年來中國消費者對葡萄酒的認識越來越多，令葡萄酒的市場需求逐步上升。本集團預期中國葡萄酒市場將繼續穩健發展，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和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計劃和調整。香煙業務在回顧期內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非酒類業務

中國白酒市場回暖後，雖然出現擴容增長的發展態勢，但消費流量向高端品牌集中趨勢明顯。酒業兩極化日趨嚴重，加劇了分銷商的業內競爭。為應對行業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為豐富品匯壹號上的商品，提升與用戶的粘性，本集團利用B2B平台的全國網絡，致力為B端會員引入更多酒類和非酒類的商品，以發揮平台的最大價值。

展望及未來發展

受宏觀經濟的影響，短期內中國白酒行業還將處於調整期，但中長期整體發展趨勢將逐步向上，特別是結合新的技術力量，未來將會湧現更多的新的模式和商機。本集團將始終緊跟時代、穩健創新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

2018年本集團將從產品、渠道、管理上力抓三個持續：持續加強與核心供應商的溝通，加大核心品牌資源的配額，加強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持續深化品匯壹號的平台渠道扁平化管理，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續優化組織配置，增加人均效能，提升公司市場快反能力。

同時有見中國白酒市場發展日益成熟，預計行業將逐步走向國際化。為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已開始佈局發展歐洲市場，今年新增東歐國家，包括波蘭、捷克、匈牙利及斯洛伐克等市場，並於當地開展業務及推廣中國的白酒文化。

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日趨成熟的B2B平台及多年建立的業界口碑及影響，保持中國乃至國際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78.0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740.7百萬港元，增加約18.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9%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七年同期：72.5%)。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87.0%(二零一七年同期：81.1%)，而來自經銷糖、香煙及其他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13.0%(二零一七年同期：18.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6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124.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7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128.2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9.4%(二零一七年同期：1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得力於一項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公平價值變動。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12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9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4.1%(二零一七年同期：1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活動及拓展國內外市場的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4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4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4.9%(二零一七年同期：5.8%)。行政費用維持在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同之水平。

其他費用(淨額)

其他費用(淨額)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0.2百萬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費用(淨額)是來自業務的滙兌虧損。變動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引致的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並無該項目。

撥回減值／(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賬目錄得的收益約為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5.2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減值撥回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4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24.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4%(二零一七年同期：3.4%)。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以及應付債券之利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之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同期：無)。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39.3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1,14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的採購量急升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尚未結付之賒賬銷售減少所致。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已經結清。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酌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18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8.3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約2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4.9%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4%）。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及B2B業務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22.9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2.3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是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2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8.9百萬港元)，約60.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3.3%)以人民幣計值，約24.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5%)以港元計值及約15.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2%)以其他貨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20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3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9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全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為數約3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9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包含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乃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以成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當於284.1百萬港元)的存貨作抵押，並且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條款，該銀行貸款須償還之金額為：約3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實體及人士發行總本金額為156.2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26.6百萬港元)之債券。此等債券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之期間內到期。本集團將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或每年償付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合同負債、應付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應付債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為約64.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0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5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可認購合共239,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0.6%)的購股權。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2.8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約21.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集團與原告人正就購回有關存貨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足夠撥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的摘要：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其中指出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合併除稅前虧損39,940,000港元、貴集團亦錄得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64,969,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闡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於到期時延展其短期借貸、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以及為將現有債務作出再融資而定；此外亦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改善其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從而應付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吾等就此事之結論並無保留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未刊發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四名委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曉旭女士。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388,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概約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5,388,000	0.59	0.54	3,038,070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購回之股份的面值減少而所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註銷。董事是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股份回購。

進行購回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冀藉此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陳小龍先生（「陳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元並將以發行最多1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業績期I(定義見該公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現正與陳先生磋商新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增加通過B2B平台(定義見該公告)向陳先生介紹之客戶進行銷售所錄得之毛利率。因此，代價股份之數量可能在本集團與陳先生達成協定後隨即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